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德阳高新区 220KV 同古二线、同青线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德高科发行审[2022]4 号
建设地点 德阳高新区（广汉市汉州街道、向阳镇）
验收单位 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阳高新区 220KV 同古二线、同青线 迁改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水保承[2024]053 号, 2024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 2025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广汉市主持召开了德阳高新区220KV同古二线、同青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德阳高新区220KV同古二线、同青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德阳高新区220KV同古二线、同青线迁改工程位于德阳高新区(广汉市汉州街道、向阳镇),同古二线新建杆塔16基,拆除杆塔13基,牵拉架线4.437km;同青线新建杆塔9基,拆除杆塔11基,牵拉架线2.499km。于2025年6月动工,2025年12月完工,2026年1月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11月,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广水保承[2024]053号),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0.54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减少土壤流失量5.36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渣土防护率为100%、表土保护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55.56%。6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以上的为‘绿’色，60分以上80分一下的为‘黄’色，60分一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96分，三色评价结果

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本项目实际占地 0.54hm^2 ，土石方开挖总量为0.42万 m^3 ，其中表土0.10万 m^3 、普通土0.32万 m^3 ；回填总量为0.42万 m^3 ，其中表土0.10万 m^3 、普通土0.32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000m^3 、表土回覆 1000m^3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30hm^2 ；临时措施：宣传横幅1条、临时排水沟120m、沉沙池1座、临时遮盖 0.30hm^2 。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临时遮盖面积增加，其他工程量未发生变化。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7.822万元，相比原方案预计的总投资7.772万元增加了0.05万元。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本项目

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植被注意养护。

2026年1月23日

